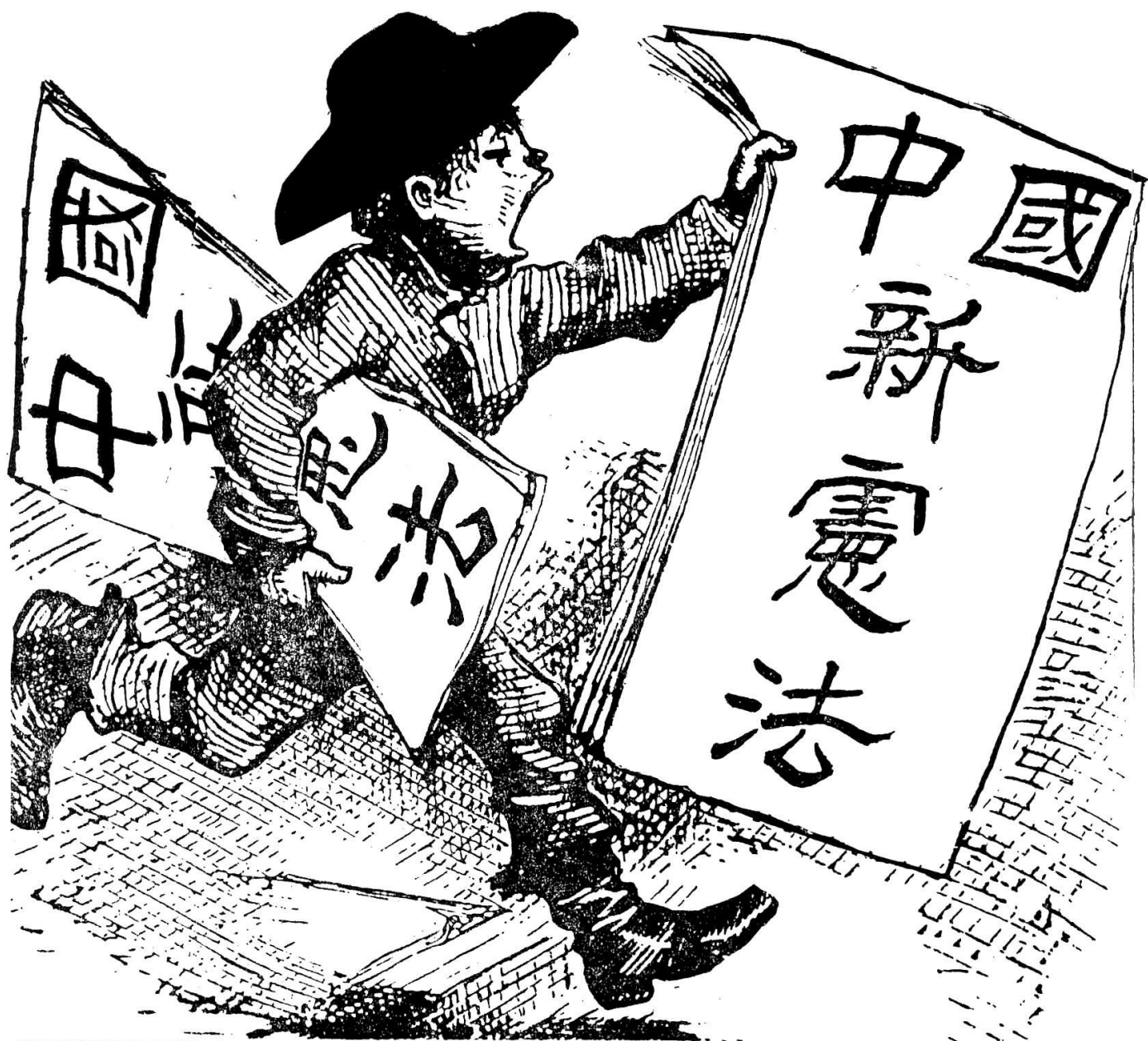


談香港人



新憲法表現中國政府確立法制之決心。

訪 會澍基先生 (香港浸會學院經濟系講師)

問：整體來看，中國目前的新憲法是否比前進步？有何特點？

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短短的三十多年間，一共出現了四部憲法（一九五四年、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二年）。這種情況足以反映出中國局勢的迅速變遷以及不同的當權者對局勢的不同了解。譬如：一九七五年的憲法，反映極左派的路綫，憲法比較着重革命，而對人民的基本權利和國家的機構組織不太強調。一九七八年的憲法有意糾正四人幫的極左路綫，反省十年文革之流弊，但由於當時極左派的餘波尚存，故此糾正不能深入和徹底。目前的新憲法比較全面和徹底地擺脫了文革的流弊，肯定四個現代化，提高經濟，以及努力確立法制。

至於目前新憲法的特點，可以在該憲法的序言及總綱中找到。一般而論，憲法的序言和總綱與憲法的細則不同，後者可以一條一條的修改，但序言和總綱則不能，因為它們不僅總結了整個憲法的精神，而且亦表達了當權者對中國革命歷史之看法，及其對國家未來的展望。新憲法的特點，顯然是注重國家的

經濟發展、工農及知識份子的統一、四個現代化、和確立法治。

問：在憲法中，尤其在序言及總綱內，多處出現「民主」的字眼，你以為新憲法是否有意推行社會主義民主？

會：我以為，憲法有意確立法制多於推行民主。當然，法制本身是中立的，它具有兩種功能：一是通過法制，可以發揮民主，方便人民監管領導者；另一是通過法制，領導者能夠有效地管理國家和人民。這令人反省文革時期，法制完全受到破壞，管理者不能有效地治理國家，造成無法無天的局面，全國上下都嚐盡了苦頭。文革時期極左派的「管理」方法，不適宜於社會建設，只適合於鬥爭。新憲法了解到文革時期的流弊，故此，努力確定法制。然而，由於法制本身有兩面的功能——既可以是答覆人民的需要，亦可以是加強當權者的管理效能，為此，對於法制是否可以發揮民主，則要視乎當權者如何運用和推行法制而定了。然而，一個國家有法制總比沒有法制好，因為有法制，人民才有監管的依據。

我指出新憲法強調法治是有根據的。在憲法的總綱（第一章第五條）中，指出憲法有最高權力，中國共產黨亦在這憲法的約束之內。在彭真的報告書裏（見三聯書店八二年出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後簡稱《新憲法》第三十八頁），亦表示出共產黨需要在憲法的法律範圍內、有秩序有規則地實行具體的活動。換言之，共產黨不會再如文革時期一般妄視法律。倘若與七五年和七八年的憲法比較，新憲法是突出了法

治精神和重視現代化。

問：按照你所說的，豈非新憲法縱然注意到民主，其民主亦相當有限？

會：是的。新憲法是法制突出而民主有限。在新憲法的某些地方，的確給人推行民主的印象，譬如第三條、第五十九條、和第九十二條。但事實上，若研究整個國家的選舉法，可見民主實在很有限。憲法說明由鎮至縣是直接選舉，但到了縣以上便由人民代表大會一級一級的選上去。由於縣以上的選舉，其提名程序我們不清楚，故此，很容易使人想到，當權者會否從中操縱。在選舉方法上，和民主國家的競選相差很遠，與理想中的民主更有一段距離。雖然如此，新憲法內有一種民主是西方社會所缺少的，在這方面可以說，社會主義比資本主義較進步，那就是「企業民主」或「經濟民主」。憲法第十六條說：「國營企業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第十七條亦肯定：「集體經濟組織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體勞動者選舉和罷免管理人員，決定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這種企業管理的民主，除了在北歐某些地方有實行以外，差不多所有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都缺乏。由此可以說，在政治方面，「民主」的精神較西方落後；但在經濟方面來說，有其特出之處。至於這企業管理的民主究竟具體上有多少深度，則不可知了，要視如何踐行和落實這條憲法而定。

問：新憲法對重視基本人權方面有否改進？

會：相對來說，新憲法是比较以前明確得多，也在這方面有進步。在中國過去的三部

憲法中，一九五四年那部較好，而彭真亦表示五四年的憲法最好，不過當時尚未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目前的新憲法當然與五四年的憲法不同，因為中國的具體情勢已改變，但在注意基本人權方面，目前的新憲法與五四年的相差不遠；若與七五年的憲法比較，則有顯著的進步。雖然如此，這並非說新憲法在重視人權方面沒有漏洞，例如：第三十五條肯定公民有言論、出版……等自由，但却沒有說公民有罷工的自由；同時，結社的自由又可以到什麼程度？是否可以包括容許有獨立的工會和含有政治性的團體存在？此外，第三十七條所說的保護人身自由又是否能夠落實施行？無論如何，新憲法論到基本人權方面，在條文上比以前較為明確和進步，但最後仍要看具體執行的情況。

問：新憲法在國家和黨的行政組織上有沒有改善？在條文上又有沒有含糊和不清楚的地方？

會：新憲法在行政方面最大的改進是黨國分離。若要實行法治，國家與黨分離是需要的。過去在文革時代，黨國不分，引致行政架構上之混亂。新憲法設立國家主席，把國家主席與黨主席分開。可是，新憲法在「軍事」和「司法」兩方面的權力分野，使人感到含糊不清。一方面憲法的條文雖然把國與黨分開，但另一方面若在人事處理方面不清楚，則國與黨的分離實際上不大。此外，新憲法的某些條文，仍然給人黨對國的控制力仍頗大的感覺，譬如：在「軍事」方面，中國共產黨設有一軍事委員會（見第六條），而第九十三和九十四條，則明

顯說國家的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可是，彭真的報告書却說：「在國家的中央軍委成立以後，中國共產黨對軍隊的領導並不會改變……。」（見新憲法第五十五頁）這一點使人不能不問：究竟是國家領導軍隊？抑或是黨領導軍隊？這兩個軍委會的權力分野和從屬關係又如何？論到「司法」方面，新憲法一方面肯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見第六十二條之（七）），而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見第一二三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監督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見第六十七條之（六））；可是，另一方面，新憲法又肯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見第一二六條）這個條文相當不清楚，人民法院的權力獨立到什麼程度？而所指的「社會團體」又是否包括共產黨在內？若不包括，是否意味着黨可以對司法加以干預？一旦國與黨的雙方權力衝突時，誰是最後調解人？

只要黨和國的制度混淆不清，法制之建立很可能只會方便了黨方面更有效力的統治。雖然，人民可以按法律上訴，但黨的控制可能變得更有紀律和效力。

問：新憲法在提高經濟方面有何進步？

會：中國的經濟制度目前最主要的有兩種：就是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前者又可稱之為國營經濟。目前在中國，全民所有制（即：國家所有制）佔主導力量，而集體所有制之存在是關顧到佔大多數人口的農民。新憲法在經濟發展方面

的進步是容許「個體經濟」的存在。所謂個體經濟，即是指消費服務行業，包括小販等的小本經營等。在一九七五年的憲法中並沒有「個體經濟」這回事，目前的新憲法則把它視作一「補充」，肯定它有積極的作用。再者，新憲法又肯定了市場的作用，承認市場調節有輔助的作用。（見第五條）

最後，曾澍基先生認為新憲法（至少在文字上）確實加強了對知識份子的尊重，注重科技，對人民的社會福利也較為明確和合理化了些。曾先生又認為，新憲法是一相對地穩定時期的產物，它又企圖維持穩定局面之發展。在不影響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它對人民的需要採取了一定的讓步；然而，新憲法與理想仍有一段距離。

新憲法謀求經濟繁榮與現代化。

訪 顧汝德先生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院院士）

問：您在一九七八年第八期的「香港法律」年刊上發表了一篇名為「中國新憲法」的文章，其中您說「每部憲法都是一個政治行動，同時也是主腦人對奉行那套理想及目標的承諾。」可否就上述說法談談一九八二年的中國憲法呢？

顧：中國的新憲法反映着三個原則：第一，依中共多年治國的經驗，在各方面努力

去蕪存菁。一九八二年憲法刻意回到一九五四年的憲法，總結其中的優劣經驗，試圖在八〇年代的環境中實施。例如：在一九五四年的憲法中，作為國家元首的主席，是相當有權力的人物；但在一九八二年的憲法中，他只是一個名大於實的首領。新憲法避免權力過份集中，而將權力分散在軍事委員會主席、國務院總理及國家元首身上。中國政府間接承認公眾輿論的力量，即表示他們需要人民對新憲法的接納，今後不能單靠黨或任何領袖的個人聲譽，以贏取人民在國家政策上的支持和合作。為了博取這種支持和合作，他們要向人民宣稱：我們重新採用在五〇年代認為有利於人民的法律與政制；由於你們對這些法律與政制曾有積極的經驗，相信經過適當的修正後，你們會在八〇年代對它加以支持。

第二個原則也是與人民的接納有關。中國共產黨及中國政府相信，人民再也不希望有「一言堂」或藉一黨的威望引導全國走向某一特定目標的現象。今天的中國領導人意會到人民希望有一套合理、開放、和可以落實施行的政制，所以中國的政制應是一套正規組織，好使任何人都能知曉政府各部門的正常運作。公民只能受法律的約束行事，而不能以黨的口號作判斷是非的標準。所以新憲法強調了法律的至高地位。在條文上，黨的地位亦次於法律，就是說黨也需要服從法律和政府；但實際上，黨正領導着全國上下，依據憲法總綱，黨享有特殊地位，尤其是它的哲學思想，更扮演着獨特的指導角色。這是新憲法內的矛

盾之一。

第三：經濟發展被視為今日中國的主要問題。過去的三部憲法（其中五四年的憲法在程度上較輕），仍舊以政府和黨如何去鞏固既得的權力為首要任務。因此，在早期的憲法內，政治敵對及階級敵人的問題被認為很重要。但並不是說今日中國政府和共產黨已沒有政治敵人。在國內仍存在着敵對份子，但他們再不能威脅到黨對國家的治理。因此，一九八二年的憲法主要是謀求經濟繁榮。這就等於承認中國曾長期陷於貧窮，現在必須脫胎換骨地變成繁榮的社會。新憲法就針對這點，努力擺脫過去，例如：在憲法上明文准許外國資本家在國內投資。對許多人來說，新憲法中出現這樣的條文令人很驚訝。不過，列寧已認為，為了解決蘇聯當日因貧窮而引致的嚴重危機，該容許外國資本家投資及私營企業。毛澤東也多次明確地強調說：中國接受一個意識形態是取決於它能否解決日常面對的實際民生問題。換句話說，由於強調除去昔日的貧窮，並謀求富強繁榮，新憲法又回到昔日大力推行的馬克斯主義及毛澤東思想的某些原則上去。

問：可否從法律觀點去評論中國一九八二年憲法呢？

顧：從全國上下必須遵行的基本法律觀點去看，新憲法是一份富有吸引力的文獻，它指出今後的中國社會應循何種途徑去組織，在公民身上沒有過份要求。它以平實的字句寫成，容許日後在憲法上不斷的修改，更設立必需的機構以闡釋及執行憲法。它可以說是一部明智合理的

法典，使人希望它可以在任何國度內奉行。但問題就是：這是廿八年來的第四部憲法，這意味着在國內對憲法的尊重并非是理所當然的事，因而難以使一般老百姓自然而然地視這部新憲法為一部神聖不可侵犯的文獻。再者，由於以往的憲法未被遵守，因而導致人民也把憲法視為一紙條文；以往當領導者發現憲法有不便之處時，他們乾脆置之不理。在一九八二年憲法出現之前的廿八年來，中國領導階層未能以身作則去啓發人民尊重憲法。隨之而來的，就是新憲法帶來的「黨」「國」關係之間的棘手問題。在文字上，「黨」顯然已退居次要地位，中國現在由一個常規的政府，運用其他國家所奉為理所當然的常規法則去治理。但事實上，整個中國政府及全部國家生活仍緊握在中國共產黨手中；每個層面的政府機構主管人都由黨派出。無論勞工、文化、福利、教育、外交事務或經濟政策，中國的一切路綫全由共產黨製訂。因此，在奉行憲法上，就需要注意：一般的公民如何能與黨取得妥協，獲得批准不必跟着共產黨的路綫走？也值得留心一下如何解決像「家庭計劃」之類的法律衝突。該法律的主要矛盾是：憲法只說出夫妻雙方應計劃生育，也禁止任意懲罰人民，但沒有訂立全國「生育計劃」的法律。省、區、市的規則全由當地首長制定，以處罰那些違反地方政府規定而多生孩子的人民。這種情況是不合法理的。其實，重要的問題在於國家的憲法受尊重到什麼程度，而不在於地方機關對黨的政策實行得怎樣。此外，還有很多有待解決的問題

，例如：憲法明文指出：公民有權影响政府，亦有權監察政府對法律的實施。過去，老百姓尚可以通過大鳴大放、大字報及罷工等來直接抗議黨透過政府所實行的措施。可是，這些權利在一九七八年的憲法補篇上已被刪除，至今仍未恢復。如果工人發覺廠內的黨地方書記貪污枉法，而他們決定在工作時間內集會以抗議領導人的違法罪行的話，他們會受到憲法的保護嗎？這不是理論上的問題，因為黨內不同階層的紀律委員會會發覺，他們最重要的工作是保護那些揭發貪污的幹部的人，使他們不受到某種形式的報復。

問：可否談一談新憲法中有關中國經濟發展的問題？

顧：新憲法中提出的實際問題之一，就是重視農村地方政府的新角色。昔日曾擁有政治及經濟權力的舊公社必然瓦解，即使公社今日仍舊保留為經濟單位，但它的政治權力將轉移到鄉鎮上。從很多方面來看，人們對這種轉變都覺得很吸引。他們會說：在一九五八年，政府完全沒有徵詢民意便強行制訂了公社制度；之後，又以黨的壓力及政府的法令來堅持這制度。問題是：二十四年來，人們已逐漸視公社為農村社會的唯一組織形式。年青的一輩再也不曉得運用其他方式去管理農村的事務。小型工廠和工場、農業機器、水利灌溉工具一向都由公社集體擁有；一切重要的決定習慣由公社負責，例如：派遣多少工人從事基本建設，在從事農業及手工業的工人間如何分配工資等等。公社一向負起分配及管理的任務。在毫無精密計劃下，中國

很難一下子扭轉局面，採取其他做法，否則，農村極有產生混亂的危險。（在一九七八年以後的數年間，當農民運用「合約」方式，依個人及每戶的生產量而實施「多勞多得」制度時，我們可以看到當時情形有些混亂。在不少農村裏，農民設法取回耕地、農業機器及畜牲，而由自己瓜分。現在所施行的公社改革，也很可能產生類似的誘惑。）

從政治方面來看，情況更加混亂。因為農村已喪失了舊日的政權，政治已由農村轉移到城鎮。也許有人會說，城鎮亦要依賴農村生存。誠然，整個中國都要依賴農村；但城鄉之間存在着社會及經濟方面的鴻溝，而這個鴻溝在行政管理上便引起人們的注意了。

問：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出版的「圓桌」（ROUND TABLE）雜誌上，您對一九七八年的憲法，有以下的評論：「憲法仍以黨至上，全國上下決定接納『無產階級』。」在一九八二年的憲法中有關意識形態的字眼由「無產階級專政」改為「人民民主專政」，您可以解釋這種意識形態的發展趨勢嗎？

顧：共產主義的理論家曾花了很長時間去分辨「人民民主專政」與「無產階級專政」之間的差別。具體而言，這種詞彙的改變沒有什麼效用。但它意味着中國已發展到一個階段，不再以「無產階級」為唯一最先進的階級，也不再單靠自己去領導全國。現在中國正放寬界定誰有資格成為最前進的領袖的尺度。但「專政」仍舊保留其重要性，這一詞句正反映着馬克斯主義者所堅信的原則，就是：在施政時，政府永不能中立。馬克斯

主義者相信，政府不但應反映平民階級的意願，也該是一條途徑；而通過此途徑，社會上最重要兼有力量的階級把自己的意願加於其餘各階級身上。

問：在上述的著作內，你會說：「當中國領導階層想推出新計劃以改善國家的現況時，他們往往把一向要求的劃一性放寬」。請問在新憲法內有什麼放寬之處呢？

顧：在新憲法內有許多放寬的地方。這憲法的目的是要爭取廣大人民盡力積極合作，重新努力去改善國家，尤其是促進經濟的進步，譬如：在憲法中說明：個體經濟是有利的工具，中國歡迎外商在遵守法律的原則下共同合作，以謀求經濟之繁榮。無疑，一九八二年的憲法顯示出中國共產黨了解到：若要推行與以往不同的新政策、又倘若要人民認真去達到政府所訂立的新目標，則必須首先說服人民去接納這些改變。一般而論，人類多趨向於保守，喜歡熟習的事物。所以，最重要的是使人民感到自由舒服，製造一種環境，使到改革和實驗成為人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而這一點顯然是新憲法所要表達出來的中共新方略。

新憲法對基本人權的瞭解，有異於西方國家。

訪 勞思光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教授、
「香港前景研究社」主席）

問：對於最近通過的中國憲法，勞教授有何意見？

勞：新憲法有些進步的地方。例如：規定各重要職位任期的年限（國家主席、副主席、人大常務委員、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委員每屆任期五年，連任不得超過兩屆）、而且不再強調階級鬥爭、提倡教育和工農業的發展等。但是，從序言所強調的四個堅持的重要性來看，新憲法與西方國家所瞭解的憲法，有很不同的意義。因為，西方國家的憲法的主要作用是：在不同政黨競爭之上，建立起一些共同守則，以維護權力之正常交替，所以憲法應高於任何政黨。但是，作為國際共黨之一部份的中國共產黨，却傾向於視憲法為黨的工具，認為憲法是黨的意願之表現；這就削弱了法權的最高性及客觀地位。況且，新憲法對基本人權的瞭解，與西方國家所瞭解的人權也有根本上的不同。西方國家認為人權天賦，與生俱來，人民只要不抵觸法律，可以從事任何個人或社會活動；但新憲法內所提的「人權」却是由政府賦予，人民只能通過政府來得到「權利」。此外，新憲法對於國與黨之分野，也很含糊；比如：軍隊的最高統率機關是甚麼？由國家中央軍委會管轄抑或由黨軍委會管轄？還有值得注意的，即是：全國人大代表也不全是由人民選出，因而其代表人民的程度是否很有限？人大既是全國最高立法機構，而不由人民選出代表來，法制便很難真正達到民主。至於新憲法中第三十一條論及設立特別行政區的條文，其內容也不很清楚。到底這特別行政區有沒有自治地位？如果有

的話，它是否有自己一套法律？若是如此，這套法律又如何能與中共現行憲法協調？看來這是很難辦到的，因為兩種法制同時并存，很容易會產生理論與實際兩方面的困難。如果特別行政區沒有自訂的法律，則中共目前的一黨專政的法律又怎可以用來管理特別行政區呢？

問：對目前香港前途問題的發展，勞教授有何意見？

勞：無論新憲法的第三十一條或中國大陸當權者的發言，都顯示北京對香港前途問題尚未訂出很詳盡的方案。中國大陸當權者固然有很多國家大事要注意，無暇為香港問題太費神；但如果能使他們獲得較全面的資料，了解得真確一點，從而訂出實際可行的具體方案，對香港的未來會是一條出路。對於如何使中國大陸當權者準確了解香港問題，英國目前執政的保守黨似乎沒有付出很大努力。戴卓爾夫人訪華談判之初，以為一切會很順利，結果碰了釘子；現在又為了要贏得不久即將舉行的大選，只有採取「拖」字訣，把這項談判任務交回外交部手中。這弱點從最近在野工黨對保守黨的抨擊中已反映出來，因為以往工黨從未在政策性文件中提到香港的，而今次却提及了。至於香港方面，一些與中國大陸有接觸的商家或其他人士，不但沒有給中國大陸當權者提供客觀資料，沒有表達出要保持香港繁榮所遇到的真困難，而且反而只說些迎合的話，使北京當局誤以為香港人認為北京的想法沒有問題。最近，由本港某些壓力團體人士組成的「滙點」組織，鼓吹「港人治港

」方案。其實，這些壓力團體人士所談的「港人治港」，與中共官方所主張的，有很大差距。因為到中共收回香港時，中共控制下的政府必不會像今日的英國政治容許壓力團體或反對勢力的存在。現今治港的英國政府雖不太民主，但其容忍性頗大，至少容許壓力團體的存在。所以，「滙點」等組織所提供的方案，欠缺周詳的理性思考，而且建築在虛幻假定上；結果反而會遮蔽北京當局對香港實情的了解。我們「前景社」的看法是：由現在到中國官方訂出具體方案之前這一段期間，還可以好好利用，設法找出問題核心，判別不同方案的可行性，看看在什麼條件下真能維持香港人和投資者的信心，以便發揮香港的功能，真正保持香港的繁榮。事實上，這也是中國當局考慮香港問題時最應注意的要點。

廣泛收集意見，利用專業知識，以喚起廣大市民把握現在，創造未來

一個名為「滙點」的香港知識份子組織，於今年一月九日在灣仔溫莎大廈舉行成立儀式，同時發表了一份有關香港前途的建議書。本刊編者特就此事，訪問「滙點」的發言人楊森先生。

訪 楊森先生
(「滙點」副主席、
香港大學社工系實習導師)

問：可否請楊講師介紹一下「滙點」成立的動機、過程、組織和計劃？

楊：香港社會變化之急遽，尤其是廣大市民被一九九七問題困擾，是眾所週知的。為解決這些切身問題，個人力量十分有限，所以我們一班於七十年代曾在香港大專院校畢業、如今在社會幹不同工作及行業的同學，滙聚在一起，集思廣益，希望為廣大市民做點積極工作。「滙點」的取名，是因為我們欲盡量收集普羅大眾的意見，利用各行業人士的專業知識，從事研究、教育及出版，以喚起和推動廣大市民積極把握現在，創造未來。「滙點」在年多前已開始蘊釀，去年亦曾就青少年問題舉行過研討會，今年一月間才以有限公司名義正式完成註冊手續。我們目前有會員和贊助會員三十多位，其中六位為幹事，包括：正、副主席、秘書、財政、研究出版幹事、及組織發展幹事。主席劉迺強負責出版統籌，而本人副主席則負責對外宣傳。我們把成員分成四小組，分別從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四個角度去研究香港情況。而出版組則負起溝通這四小組的責任，並把它們研究的成果發表。我們今年的三項研究目標是：一、香港工業發展問題；二、房屋問題；三、社會福利問題。由於目前香港有很多工人失業或半失業，又有第三類行業興起，故我們覺得需要研究一下可否使這些工人再受訓練，加入新興工業行列。香港雖是一個金融中心，但其經濟不能單靠金融，最後仍需倚靠工業；而香港工業之發展對中國四個現代化有所裨益，所以我們又覺得需要研究一下如何使本港工業

之發展與中國大陸工業之發展產生互惠作用。

問：「滙點」組織與本港其他壓力團體有何異同？

楊：「滙點」并不依附任何政權，只希望扮演一個「意見團體」的角色，為中下層人士發言。不過，如他日「滙點」被市民接受，可能對當權者產生壓力，因而會變成壓力團體。我們不單不取代香港現有各壓力團體，且會支持他們；甚至必要時，給他們提供服務，因為「滙點」同各壓力團體有很多共同立場。目前很多大眾傳播工具都未能為中下層人士發言，故我們要與各壓力團體一起為他們表達意願。

問：「滙點」最近對香港前途所發表的建議書有何特點？

楊：這份建議書是會員們研究多月、集思廣益的成果，亦經個多月考慮後才決定公佈的。它有以下特點：首先，站在民族主義立場，我們不能同意三項不平等條約，所以我們承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的一部份。我們所說的民族主義是有特殊意義的，即指：我們屬於同一的歷史及文化；任何政黨會成為過去，但歷史及文化則永久存留。所以我們所說的民族主義是超乎任何政黨之上。其次，我們信仰民主自由，不作任何有違民主自由的政制的順民。此外，香港的將來雖未能預料，但我們認為將來與現在不能分開，要立即把握現在。所以我們需要喚醒市民的意識，使他們積極參與有關自己前途的決策。也許有人會認為我們的建議過於樂觀和不成熟；但我們相信，在實際的行動中我們會不斷覺

醒和過濾思想上不成熟之處。總之，我們深信，在積極把握現在和求同存異的角度下，香港市民能逐步掌握自己未來的命運，爭取到一種適合香港實際環境的「港人治港」方案和內容。

要保障人權，就必須確立健全的法制。

訪 張家興先生
(香港民族發展服務中心主任)

中國憲法最大的特點是表現了中國政府願意確立法制的決心，而法制與人權有很密切的關係。有了法制之後，人民才清楚自己在國家內的權利和義務。在國內，我認為政府官員的權力太大，控制人民的生活範圍太廣，而人民的權力太少。如何貫徹新憲法精神，適當地約束政府官員，保障人民不受其濫用權力之苦，是當前一大課題。與西方國家相比，「憲法」為中國仍是個頗新的概念。為實行法治，數十年的歷史尚屬很短。試看中國在短短的三十三年間，一共推出了四部憲法，這種現象顯示出國內情況的不穩定。在四部憲法中，只有一九五四年那部沿用得最久，前後共二十一年，其餘兩部（七五年及七八年）都只用了三、四年。希望八二年的新憲法能夠長久地切實施行，以後不再有頻頻出現新憲法的現象；縱然日後有修改的必要，也盼望能以目前的憲法為基礎，作個別條文的刪改，而不是又推出一部全新的

憲法。

論到法制與人權，我認爲五四年和目前的新憲法較爲明確。五四年的憲法雖然強調反對地主、反動份子及官僚資本家，聲言要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最後仍然指出人人法律面前平等。可是，在七五及七八年的憲法中把這個思想除去了。現在八二年的新憲法，又重新拾回此思想，而且更刪除了階級敵人的部份。彭真在報告書中說，中國現已消除了階級，資本家已變成了自食其力的勞動者。

新憲法第五條指出了憲法和法律的最高權力，任何組織和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這是非常重要的。若中國政府能夠落實施行這一條，則法治可望達成。基本上，黨亦應守法，國家領導人亦要守法。過去某一段時間，黨只有自己內部的紀律，但不守國家的法律。我認爲要確立法制，最重要的還是中國的領導階層本身要尊重法律，遵守憲法；否則，只有人民守法，仍不能建立法治的社會，到頭來，受苦的還是人民。

在論到司法機構時，新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提出的一點，我認爲相當重要；雖然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可以獨立行使其權利，但這兩個國家機關和公安機關應當「互相制約」。「互相制約」一點在七五年的憲法中是沒有的；若這些機構不能互相制約，則往往會造成某一機關權力過大，使公民受苦。例如：七五年憲法第二十八條說：「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公安機關批准，不受逮捕。」換言之，公安機關可以自行逮捕，不受監管，因而公民的人身自由往往很容易受到侵犯。新憲法對這一點（至少在條文上）有了進步；新憲法第三十七條上指

明，公安機關只是一執行機構，批准和決定逮捕的權力屬於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

論到「罷工權利」一點，五四年的憲法也沒有罷工的權利；七五年的憲法第一次容許公民罷工；但八二年的又刪除了這個基本權利。我認爲，目前中國政府很想建立一個穩定的社會秩序，因此要摒除一切可能動搖社會秩序的因素，而罷工就被視爲其中的因素之一而被刪除。其實，取消公民罷工權利，對中國來說是很矛盾的。在一個由工人當家作主的國家裏，工人竟然被繳去最有力的自衛武器。此舉一方面顯示出國家對工人的信任不足，另一方面亦顯示了國家與工人之間的矛盾。此外，取消了工人的罷工權利並不見得就能解決國家內部的矛盾。

總括來看，雖然新憲法仍有不少漏洞和瑕疵，但比七五及七八年的憲法進步了。七五年的憲法，對公民的基本權利陳述得非常簡單，而新憲法則詳盡明確得多。可惜新憲法沒有列明公民有遷徙的自由，而五四年的憲法則明確容許公民有居住與遷徙的自由。

當談到人民的基本權利時，不能不談少數民族的權利。在世界很多國家裏，少數民族都遭受極大的壓力，不能完全擁有與其他公民平等的權力和機會。在中國亦有這個問題。過去，由於對少數民族問題處理不當，帶給這些民族極大痛苦。新憲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二條重視民族自治、尊重他們的語言風俗、協助自治區的發展等，都比從前三部憲法進步。

最後，我重覆：要保障人權，就必須確立健全的法制。目前中國的憲法不很完美，但却表現了建立法制的決心。我認爲有一部有缺點的憲法總比沒有憲法好，最重要的還是要受到尊重，尤其是受到各級領導階層的

尊重。憲法如果不好，可以逐步改善；但若不守法，則有一部很完美的憲法也屬徒然。

新憲法主張保護基督徒，不作二等公民。

新憲法第三十六條論及宗教政策，與本港基督徒有特別關係。陳牧師發表意見如下：

訪 陳佐才法政牧師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主任)

我的意見包括三點：(一)大致上，我對該條文表示歡迎，因為它保護基督徒，使他不被視為二等公民，有一切公民所共有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二)與憲章的草案比較，該條文已刪去「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字樣；這是一項進步。但是，條文稱：「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這些內容已包含在同一憲法有關公民當守的義務條文內，不必另列文字；何況，今日的基督徒既已強調愛國愛教，故此，如能取消這些文字，更顯得國家對他們抱有信心。(三)條文仍有兩處含糊的地方：一是「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另一是「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究竟如何界定「正常」二字？在基督教方面，我們覺得佈道會、探訪教友、辦主日學是正常的宗教活動，但未知這些活動被憲法視為正常否？

故此希望國家申明。此外，條文亦未標明：與外國教會聯繫是屬於友好來往抑或「支配」、干預？基督宗教有其普世性，要求與各地教會聯繫，所以盼望這種普世性受到各個國家的深切體會和明文尊重。

宗教信仰者與社會主義精神文明

梁作祿著
李國仁譯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五屆人大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憲法，第一次詳盡地談到了宗教問題。憲法中的第三十六條直接與宗教有關，共一百三十字，分四段，全文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國家機構、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註一)

在研究該條文的內容前，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沿革首先來個歷史透視。分析第三十六條和有關條文時，我們會同時參考國內領導人和國外朋友的評論，好能對這複雜的問題有較全面性的了解。